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已確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5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三）13 時 0 分

地 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慶煜

紀 錄：邱儀文

出席人員：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應到人數 43 人、實到人數 32 人、請假人數 6 人、缺席人數 5 人、列席人數 1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一、主計室提：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及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稱簡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並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學術單位整併結果，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將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修正條文第 6 條、刪除條文第 9 條）

（二）為扣合本校為發展主軸特色，原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另下設「師生創業組」及「創客中心」、「技職永續中心」。（新增第 17 條之 1）

- (三) 國際事務處原境外生輔導組之業務職掌係為負責境外生之行政業務，為避免與專業性輔導有所誤解及混淆，以符合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更名為「境外學生事務組」。(修正條文第 18 條)
- (四) 為使全校學生實習業務之統籌規劃、執行運作與事權統一，將原海洋科技發展處「海上實習組」業務劃歸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實習組」。另為加強推動海洋教育，海洋科技發展處「海洋產學服務組」更名為「海洋教育推展組」。(修正條文第 20 條)
- (五) 因應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修正相關會議單位名稱、組成及代表人數。(修正條文第 35 條)
- (六) 為配合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與學制，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本修正案擬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許進忠委員建議事項：行政與學術單位之任務與定位不同，若將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行政單位，對於學校之創新育成有何加乘效果或影響？改制為行政單位之任務和現有行政單位是否有所重疊，或得以相互助益？

薛博文委員回應：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於三校合併前，原規劃為一級學術單位，並下設系所以院級模式運作；惟併校後之系所整併與組織調整，使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之內外部環境發展條件已有所不同。若改制為行政單位後，所屬教師將調整轉任至共教院或系所；並且下設一組二中心，其任務為針對全校性師生作創業輔導，與各系所學院將更緊密合作，並挖掘創業團隊；管理創夢工場帶領學生跨域學

習；讓學生從技術認識職業，並由學校、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共同來推動，希望培育出具創客精神、職人精神之人才，透過職業認識幫助國家推廣技職教育。綜上所述，即為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自學術單位改制為行政單位後亟欲推行之目標；再者，創新創業中心和產學處創新育成中心的角色和任務上有所區隔，前者主要為挖掘創業團隊，具備雛型後再交由後者向外推展，兩者相輔相成讓團隊走向創業之路。

主席回應：由於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過去幾年大多承接公部門服務案，於研究上受主題限制難以發揮，因此考量改制為行政單位，對學校創新創業之推展更有助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4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儀文

時間：2024/06/05 13:00

👤 出席名單，共 43 人，實到 3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陳永忠 (代)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陳琮明 (代)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余淑雲 (代)
財務處	處長	姚名鴻	曹櫻瀨 (代)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簡秀紋 (代)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土木系	教授	王裕仁	王裕仁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鄭永長 (代)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許進忠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張簡嘉王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家宏	郭家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許瓊文	許瓊文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王勁力 (代)
運籌系	教授	蔡坤穆	蔡坤穆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請假)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請假)
應英系	副教授	廖惠娟	(請假)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宋毅仁	(請假)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

👤 列席名單，共 1 人，實到 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